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如
電話：02-7736-5693
電子信箱：wxiao8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1240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一案，歡迎多加利用，並請協助轉知及鼓勵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轄學校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鼓勵各界透過網路、社群等管道，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
- 二、本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公務員、學校行政、學校教師、家長)版本宣講教材。
- 三、貴署於111年公告補助「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包含：「針對轄內教師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研討會、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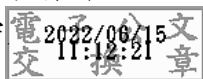
強化本土意識，落實於學校課程」一項，請貴署協助轉知並鼓勵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轄學校善用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四、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請至本部「語文成果網-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瀏覽下載：[https://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https://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46&subclassify_sn=496&content_sn=83)

[classify_sn=46&subclassify_sn=496&content_sn=83](https://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46&subclassify_sn=496&content_sn=8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裝

訂

線

